

甲方（全称）：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全称）：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春市八甲镇 CL95 线平坦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工程设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春市八甲镇 CL95 线平坦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工程设计）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既有旧桥桥梁全长 51.56m，桥面全宽 4.6m，桥跨布置为：3×13m。上部结构采用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墩台，桥面铺装采用混凝土铺装。该桥建桥年代久远，桥梁设计荷载不详。

3、工程所在地地址：阳春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相关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含工程设计图纸正式文本一式 6 份，CAD 电子版一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合同签约及付款方式

设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2、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3、乙方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缴纳各项税费及开具税务发票事宜。收款开户账户名称：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账户：0109 0305 8001 2010 5203 88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甲方要求；
- 3、技术标准；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一般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甲方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甲方应及时地在乙方提交相应工程设计文件给甲方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

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或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6、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或仲裁。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江市阳春市 签订。

九、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账户: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09 0305 8001 2010 5203 886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09110522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阳春市八甲镇 CL95 线平坦桥危桥灾后重建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78145706181525090108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11日

